

十八、企业业绩

十八、企业业绩	1217
(一)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18
(二) 承担过省级农产品监测检验检测任务 (7 个)	1220
1.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项目 (2025 年)	1220
2. 鹰潭市农业农村粮食局 2025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1227
3. 赣州市 2025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1232
4.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 (2024 年度)	1239
5. 2024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1246
6.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 (2023 年度)	1258
7. 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优质农产品监测服务项目	1265
(三) 承担过市级农产品监测检验检测任务 (6 个)	1272
1. 淮南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基地抽检服务	1272
2. 阜阳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抽查项目	1275
3. 2024 年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采购项目	1280
4. 安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023 年安徽省皖南片区绿色优质农产品专 项质量监测工作服务项目	1289
5. 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第 2 包 水产品监测)	1296
6. 天长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1306
(四) 承担过市级以下农产品监测检验检测任务 (5 个)	1313
1. 2025 年湖滨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1313
2. 阜宁县 2025 年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321
3. 阜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	1330
4. 阜宁县 2024 年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336
5. 南昌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	1344
附: 情况说明函	1354

我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省级农产品监测检验检测任务 7 个**（见下表绿色字体）、**市级农产品监测检验检测任务 6 个**（见下表蓝色字体）、**市级以下农产品监测检验检测任务 5 个**（见下表红色字体）参与评审，下附项目业绩一览表及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一）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项目（2025 年）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32.802 万元
2	鹰潭市农业农村粮食局 2025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	鹰潭市农业农村粮食局	83.25 万元
3	赣州市 2025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93.78 万元
4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2024 年度）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31.8 万元
5	2024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吉安市农业农村局	130 万元
6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2023 年度）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 万元
7	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优质农产品监测服务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59.2 万元
1	淮南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基地抽检服务	淮南市优质农产品建设指导站	10 万元
2	阜阳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抽查项目	阜阳市农业农村局	7.5 万元
3	2024 年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采购项目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万元
4	安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023 年安徽省皖南片区绿色优质农产品专项质量监测工作服务项目	安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12.6 万元
5	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第 2 包 水产品监测）	合肥市农业农村局	21 万元
6	天长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45 万）	天长市农业农村局	45 万元
1	2025 年湖滨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12.5 万元
2	阜宁县 2025 年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20.4 万元
3	阜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	阜南县农业农村局	72 万元
4	阜宁县 2024 年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阜宁县农业农村	20.4 万元

	目	局	
5	南昌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	南昌县农业农村局	126.88 万元

注：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二) 承担过省级农产品监测检验检测任务 (7 个)

1.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项目 (2025 年)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ZTZY-QT-202502018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项目 (第二标段)
询比采购, 经 2025 年 6 月 17 日 评审小组评审和推荐、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叁拾贰万捌仟零贰拾元整 (¥328020.00);

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望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进行合同谈判与签订。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中泰泽宇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山西中泰泽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3 号院内东楼 3 层
电话: 0351-4885114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 抽样检测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
检测项目（第二标段）

甲方（甲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合同签署地：山西省太原市



公司简介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正式注册成立，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是一家综合性的第三方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公司现已取得 CMA、CNAS、CATL 等多项认证认可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等开展检验工作，是安徽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有机食品产品及产地环境定点检测机构，是国家级和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的承检机构。目前公司检验能力覆盖 3500 多项参数和 1500 多种检验方法，检验范围涉及食品、食品接触材料、保健食品、药品、环境（水和废水、土壤、空气和废气、固废、噪声、污泥、危险废弃物）、肥料、公共卫生、化妆品等多个领域。公司本着科学、公正、准确、诚信，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质量方针，承接社会各界的委托业务，保证提供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和技术服务。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5147355 0551-65147550

传真：0551-65146977 0551-65147550

甲方（委托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正街农业大厦 608 室
项目负责人：和亮（科长） 电话：13453407505
乙方（受委托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项目负责人：沈军（经理） 电话：18100517581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 2025 年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项目工作（第二标段）。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内容及费用

1、项目名称：2025 年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内容和时限：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项目大同、朔州、忻州、吕梁、阳泉 5 市总共抽 330 批次产品。按照甲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招标方案制定详细的抽检计划，抽检计划覆盖到 7-10 月份，抽检品种为绿色优质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按月均匀推进，对季节性绿色优质产品，也制定详细的抽检计划。并在 10 月 30 日将 330 批次检测报告与分析报告递交于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到 2025 年 10 月 30 日。

3、服务地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指定地点。

4、项目费用：检测费用总额（含税价）共计¥328020.00元整（详细检测费用根据实际完成检测产品批次确定），（大写：叁拾贰万捌仟零贰拾元整）。

样品名称	单价（含税价）	数量	合计（含税价）
------	---------	----	---------



农产品	994.00 元	330 批次	328020.00 元
-----	----------	--------	-------------

注：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5、检测标准和依据：绿色食品检测标准及依据 NY/T 896-2015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NY/T 1055-2015 绿色食品产品检验规则及绿色食品具体产品执行标准。

第二条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付款：合同签订后，5-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50%合同款。。

乙方收款信息（汇款时务必注明汇款单位全称）

户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帐号：1302045819100016824

第三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真实详细的项目任务计划书以及技术标准、图纸等相关资料，对具体环节可提出具体法律法规以及规范化的要求；

2、甲方可对乙方执行项目的情况进行监督与质量审计，做出考评意见；对考评结果不满意的，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该项目的资格；

3、项目完成后，甲方就本次合同的履行或者全年工作的完成情况可对乙方进行客观评价，并给与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甲方应为乙方抽样、调研、监测等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指定辖区专人与乙方保持接洽，并给以积极配合；

5、在特别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采取分包检测；

6、甲方因临时需要增加或者删减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承担因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全或失真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已获得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对实验室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检测能力满足甲方的项目要求；

2、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技术工作，及时出具报告，报送相关材料；

3、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系，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保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就检测报告的相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遇到检验标准、判定依据、产品类别无法确定或者调整等不确定性问题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书面得到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5、乙方应对甲方的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告知第三方，国家法律、法规有要求时除外；

6、乙方应在签发不合格报告后的 24 小时之内就不合格事项与甲方沟通。

7、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20% 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20% 违约金；

3、乙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的，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滞纳金。逾期服务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甲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5、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检测任务未能如期完成和检测结果不准确而引起



的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补救；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内容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或者公开使用，否则甲方可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五条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壹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作为退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依据。

4、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名称（盖章）：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21 日

供方名称（盖章）： 安徽省公众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21 日

2. 鹰潭市农业农村粮食局 2025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成交通知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鹰潭市睿可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鹰潭市农业农村粮食局的委托,对2025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TRK-2025-05-0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鹰购 2025F001411239	2025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项	1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832500.00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鹰潭市睿可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9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鹰潭市农业农村粮食局
日期:2025年06月09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合同

甲 方：鹰潭市农业农村粮食局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联系人：薛文超

联系方式：0701-6222719

通讯地址：鹰潭市信江新区经济大厦D113

电子信箱：/

乙 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成英

项目联系人：李峰

联系方式：0551-65156929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电子信箱：/



根据鹰潭市睿可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YTRK-2025-05-02 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并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2025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内容：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5〕8号）要求以及2025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完成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中鹰潭地区的1850批次监测任务（其中省级例行监测 598 批次、省级专项监测261批次、省级监督抽查186批次；市级例行监测591批次、市级监督抽查214批次）。

2. 服务方式：乙方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5〕8号）要求以及2025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安排人员每月到鹰潭地区抽取样品，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样品检测、数据汇总、数据上传和分析报告。

合格率要求：一是省级例行监测。禁限用（含停用）农兽药不合格率高于0.5%，种养环节常规药物不合格率高于1.5%，稻谷不检。二是省级专项监测。禁限用（含停用）农兽药不合格率高于0.5%，种养环节常规药物不合格率高于1.5%。三是省级监督抽查。禁限用（含停用）农兽药和常规药物不合格率高于1%。四是市级监测不合格率参照省级要求执行。如果检测的样品不合格率没有达到上述要求，中标方需在12月15日之前再次进行抽样检测，直至检测的样品不合格率达到要求。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乙方应分别于2025年6月20日、8月20日、10月20日和12月20日前上传监测数据至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12月30日前分别报送省市级例行监测、监督抽查、专项监测不合格汇总报告和分析报告至采购人）。

4. 服务费用

4.1 合同总金额捌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832500.00），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须再承担其余任何费用。

4.2 甲方在合同签订，检测服务完成50%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肆拾壹万陆仟两佰伍拾元整，¥：416250.00）；剩余50%（肆拾壹万陆仟两佰伍拾元整，¥：416250.00）由甲方在乙方按要求完成检测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开具合法正规票据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票据（以甲方能做账为准）之日起，15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1302045819100016824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抽检所需的技术要求和分析报告模板等相关资料；

5.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开展工作，有权调阅乙方的原始记录，必要时与乙方商讨检验技术问题。

5.1.3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抽检工作。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负责开展抽检工作，在抽取检验用样品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依法科学合理进行检测，并按照判定依据判定，出具检验结论。检测工作应在样品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先到先算）完成。

5.2.2 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检验报告的数据应确保真实、合法，并对检验数据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5.2.3 在任务阶段性和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承检样品项目的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撰写模板、份数规格等完成。

5.2.4 乙方在检验中发现可疑或不合格情况后，应在24小时内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进行后续处理工作，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检验记录供甲方查阅。

5.2.5 乙方须对检验数据和结果保密，不得对外发布或提供给第三方。

5.2.6 乙方在抽取样品等完成服务内容的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安全管理等各项规则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可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一方违约，须按合同总金额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须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8. 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 其它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鹰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姜利成

2025年 6 月 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峰

2025年 6 月 24日



3. 赣州市 2025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赣州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赣州市 2025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专项监测任务）品目一进行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编号为 JXXM2025-GZ-G002，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总金额（元）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赣州市 2025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专项监测任务）品目一	1	项	937800.00	执行招标文件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服务执行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终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供应商：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李峰 19355100877；					
中标供应商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5 幢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于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赣州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电话：汪先生 0797-8196340）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履行责任，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章）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登峰大道达芬奇城市中心 1 号楼 20 楼

感谢贵公司对采购工作的支持。

2025 年 5 月 21 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赣州地区）项目

甲 方：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服务合同

甲 方：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孙晖

联系人：汪俊欣

联系方式：0797-8196340

通讯地址：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北大道110号

电子信箱： /

乙 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成英

项目联系人：李峰

联系方式：0551-65156929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电子信箱： /

根据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JXXM2025-GZ-G002 品目一 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并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 2025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赣州地区）项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内容：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5〕8 号）要求以及 2025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赣州地区）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完成 2025 年省级监测任务中赣州地区的 1536 批次农产品专项监测任务。

2. 服务方式：乙方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5〕8 号）要求以及 2025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赣州地区）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安排人员每月到赣州地区抽取样品，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样品检测、数据汇总、数据上传和分析报告。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服务费用

4.1 合同总金额玖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937800.00），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须再承担其余任何费用。

4.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伍拾陆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562680.00）；剩余 40%（叁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375120.00）由甲方在乙方按要求完成检测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支付。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先开具合法正规票据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票据(以甲方能做账为准)之日起, 15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45819100016824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抽检所需的技术要求和分析报告模板等相关资料;

5.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开展工作, 有权调阅乙方的原始记录, 必要时与乙方商讨检验技术问题。

5.1.3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抽检工作。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负责开展抽检工作, 在抽取检验用样品后,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依法科学合理进行检测, 并按照判定依据判定, 出具检验结论。检测工作应在样品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先到先算)完成。

5.2.2 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检验报告的数据应确保真实、合法, 并对检验数据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5.2.3 在任务阶段性和全部完成后, 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承检样品项目的分析报告, 分析报告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撰写模板、份数规格等完成。

5.2.4 乙方在检验中发现可疑或不合格情况后，应在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进行后续处理工作，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检验记录供甲方查阅。

5.2.5 乙方须对检验数据和结果保密，不得对外发布或提供给第三方。

5.2.6 乙方在抽取样品等完成服务内容的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安全管理等各项规则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可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一方违约，须按合同总金额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须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8. 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 其它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赣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汪俊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峰

2025年 5 月 30 日

2025年 5 月 30 日

4.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2024 年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TZY-QT-202402005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项目询比采购，经
2024 年 5 月 27 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公司为第一标段成交人。

成交价：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

望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山西省农产品
质量安全中心进行合同谈判与签订。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中泰泽宇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山西中泰泽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3 号院内东楼 3 层

电话：0351-4885114

合同编号：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业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
检测项目（第一标段）

需方（需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供方（供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签 订 地 点：太原市迎泽区



公司简介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正式注册成立，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是一家综合性的第三方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公司现已取得CMA、CNAS、CATL等多项认证认可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等开展检验工作，是安徽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有机食品产品及产地环境定点检测机构，是国家级和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的承检机构。目前公司检验能力覆盖3500多项参数和1500多种检验方法，检验范围涉及食品、食品接触材料、保健食品、药品、环境（水和废水、土壤、空气和废气、固废、噪声、污泥、危险废弃物）、肥料、公共卫生、化妆品等多个领域。公司本着科学、公正、准确、诚信，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质量方针，承接社会各界的委托业务，保证提供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和技术服务。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5147355 0551-65147550

传真：0551-65146977 0551-65147550

需方（委托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桃园正街农业大厦 608 室

项目负责人：和亮（科长） 电话：13453407505

供方（受委托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项目负责人：沈军（经理） 电话：18100517581

供方受需方委托，负责 2024 年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项目工作（第一标段）。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内容及费用

1、项目名称：2024 年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内容和时限：供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项目大同、朔州、忻州、吕梁、临汾总共抽 320 批次产品。按照需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招标方案制定详细的抽检计划，抽检计划覆盖到 6-10 月份，抽检品种按月均匀推进，对季节性农产品，也制定详细的抽检计划。并在 11 月份将 320 批次检测报告与分析报告递交于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

3、服务地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指定地点。

4、项目费用：检测费用总额（含税价）共计¥318000.00元整（详细检测费用根据实际完成检测产品批次确定），（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样品名称	单价（含税价）	数量	合计（含税价）
农产品	993.75 元	320 批次	318000.00 元

5、检测标准和依据：绿色食品检测标准及依据 NY/T 896-2015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NY/T 1055-2015 绿色食品产品检验规则及绿色食品具体产品执行标准。

第二条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供方该项目 6-9 月份完成所有 320 批次抽样，结算所有款项。并承诺收到款项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项目所有检测报告和分析报告。

供方收款信息（汇款时务必注明汇款单位全称）

户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帐号：1302045819100016824

第三条双方权利及责任

（一）需方权利及责任

1、需方负责提供真实详细的项目任务计划书以及技术标准、图纸等相关资料，对具体环节可提出具体法律法规以及规范化的要求；

2、需方可对供方执行项目的情况进行监督与质量审计，做出考评意见；对考评结果不满意的，有权暂停或终止供方该项目的资格；

3、项目完成后，需方就本次合同的履行或者全年工作的完成情况可对供方进行客观评价，并给与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需方应为供方抽样、调研、监测等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指定辖区专人与供方保持接洽，并给以积极配合；

5、在特别情况下，需方同意供方采取分包检测；

6、需方因临时需要增加或者删减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7、需方承担因未能及时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全或失真造成的损失。

（二）供方权利及责任

1、供方确保检测能力满足需方的项目要求；

2、供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技术工作，及时出具报告，报送相关材料；

3、供方应积极参与各类能力验证与质控考评，确保检测服务质量符合国家

有关规定，检测结果公正、准确；

4、供方应指定专人与需方保持联系，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5、项目执行过程中，供方遇到检验标准、判定依据、产品类别无法确定或者调整等不确定性问题时，应及时与需方进行沟通，书面得到需方确认同意后
方可进行变更；

6、供方应对需方的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
对外公布，国家法律、法规有要求时除外；

7、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
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
需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

2、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规定标准，
需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20%违约金。

3、供方不能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的 20%违约金。

4、供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的，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
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服务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第五条争议处理方式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
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
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
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
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其他事项

-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三份，作为退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依据。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方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 5月 24日

5. 2024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成交通知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吉安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2024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SZXFZFCG2024Y0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吉购 2023F00110834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批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07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吉安市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4年03月07日



2024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项目合同

甲方：吉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江西吉安

2024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吉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就 2024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 委托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JXSZXZFCG2024Y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
2. 项目编号：JXSZXZFCG2024Y02
3. 项目地点：吉安地区
4. 双方约定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第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13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圆整）。

3.1.1 抽样总量 1353 批次，抽样品种由吉安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抽检计划为准，禁限用（含停用）农兽药和市场端可溯源至本市产地的常规药物不合格率高于 1% 以上，种养环节常规药物不合格率高于 1% 以上；稻谷重金属不合格和小农户不合格不计入不合格数量范畴。如不合格率达不到要求，扣服务款 10%。（检测参数详见附件）

3.2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3.2.1 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吉安市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包河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302045819100016824

3.2.2 纳税人信息：

甲方：吉安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00060836184B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话号码：0551-65147550

3.3 付款方式及期限：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等支付凭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一次性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

因甲方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票未妥送至甲方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乙方发票（如：乙方选择邮寄方式，但因为快递公司原因导致邮件遗失），由乙方承担重开责任。

四、验收要求

4.1 乙方在验收之前应提供本项目验收方案并由甲方审核并确认。

4.2 项目在提交阶段性报告和最终成果报告后，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

4.3 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规定、制度，不给造成经济和信誉损失。

4.4 严格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标准完成服务项目，并保证所有的质量达到甲方或国家及省有关技术规程、标准的要求。

4.5 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售后服务

5.1 乙方负责成果存疑解答，对有疑问的进行解答及修改调整。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5.3 乙方提供 7x24 售后服务热线，按照上级部门时间要求提交相应成果。

5.4 服务完成后，如甲方后期其他关联项目有配套服务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律师费）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有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9.2 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甲方和乙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乙方不得与甲方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4 合同履行中，甲方如需追加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5 乙方指定公司员工 李峰（联系电话：18758075036，邮箱：575080418@qq.com）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联络人，如乙方需变更联络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签约时间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签订，本合同一式 [陆]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贰] 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吉安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11 日

乙方（盖章）：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36

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品种、项目、检验依据和判定依据表

抽检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省级 风险 监测 (含 例行 监测、 专项 监测)	蔬菜	禁用药物: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 限用药物: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氟虫腈(包括氟虫腈、氟虫腈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丁硫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灭线磷、内吸磷、硫环磷、氯啉磷	GB 23200.1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44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GB 23200.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13-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GB/T 5009.147-2003 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 GB 23200.1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1379-2007 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SN/T 4586-2016 出口食品中噻苯隆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3.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水果 食用 菌	常规药物: 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氟菊酯、甲氧菊酯、氯氟菊酯、氟氯氧菊酯、溴氧菊酯、联苯菊酯、氟胺菊酯、氟氧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炔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啶虫脒、甲氧苯胺、苯醚甲环唑、啉霉胺、咪鲜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啉霉胺、啉霉胺、甲戊乐灵、噁虫啉、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醚菊酯、氯虫苯甲酰胺、甲氧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啉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敌虫百、倍硫磷、丙环唑、乙基多杀菌素、多杀菌素、噁唑酮、草甘膦 生物毒素: 黄曲霉毒素B1(花生)	GB 23200.1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44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GB 23200.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45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13-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GB/T 5009.147-2003 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 GB 23200.1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1379-2007 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SN/T 4586-2016 出口食品中噻苯隆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096-2006 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测定 GB/T 23750-2009 植物性产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5009.2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3.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p>省级 风险 监测 (含 例行 监测、 专项 监测)</p>	<p>茶叶</p>	<p>禁用药物：六六六、滴滴涕 (DDT)、三氯杀螨醇、甲胺磷 限用药物：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灭多威 常规药物：毒死蜱、三唑磷、联苯菊酯、氯氧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杀螟硫磷、吡虫啉、多菌灵、啉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啉虫脒、苯醚甲环唑、草甘膦、草铵膦</p>	<p>GB/T5009.19-2008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23204-2008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药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116-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23200.1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药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23200.113-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23200.1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23204-2008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药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1923-2007 进出口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108-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草铵膦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SN/T 4850-2017 出口食品中草铵膦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983-2014 出口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有机磷除草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茶叶和土壤中草甘膦、氨基甲酸酯和草铵膦的测定 柱前衍生-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农村部茶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 (杭州) 自建方法)</p>	<p>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31650-2019 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 大残留限量</p>
<p>猪肉 牛肉 羊肉</p>		<p>禁用药物：瘦肉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p>	<p>动物源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 (参见农质发 (2014) 5 号文附录)</p>	

	<p>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 SMM、磺胺二甲嘧啶 SM2、磺胺甲噁唑 SMZ、磺胺二甲氧嘧啶 SDM、磺胺喹噁啉 SQ）；头孢噻吩；四环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p>	<p>GB 31658.17-2021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759-2006 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4-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头孢匹林、头孢噻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18394-2020 畜禽肉水分限量</p>
<p>水分含量</p>		<p>GB 18394-2020 畜禽肉水分限量</p>	<p>GB 18394-2020 畜禽肉水分限量</p>
<p>禽肉 禽蛋</p>	<p>禽肉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二硝基苯缩脲）（禽肉）；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p>	<p>GB 31658.17-2021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GB 29690-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0366-2006 动物源性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9691-2013 鸡可食性组织中尼卡巴嗪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p>	<p>GB 31658.17-2021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动物源性食品中 11 种激素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31 号公告-1-2008） GB 31658.20-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366-2006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p>

	<p>色谱-串联质谱</p> <p>GB 31658.22-2022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31号公告-1-2008)</p> <p>GB 31658.1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α-群勃龙和β-群勃龙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66-2006 牛猪肝肾和肌肉组织中玉米赤霉醇、玉米赤霉酮、己烯雌酚、己烷雌酚、双烯雌酚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号文附录) GB/T 20759-2006 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8.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21316-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农业部第250号公告及检测方法的数量限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p> <p>农业部公告第250号及检测方法的数量限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业部公告第250号及检测方法的数量限</p>
<p>猪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和喷布特罗); 糖皮质激素(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氟氢可的松、甲基泼尼松、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 类固醇激素(醋酸美己孕酮、甲基睾丸酮、17α-群勃龙、17β-群勃龙、α-玉米赤霉醇、β-玉米赤霉醇);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 四环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p>	<p>禁用药物: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p> <p>禁用药物: 氯霉素、硝基咪唑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p> <p>常规药物: 酰胺醇类(甲氟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p>	<p>农业部公告第250号及检测方法的数量限</p> <p>农业部公告第250号及检测方法的数量限</p>
<p>猪尿 牛尿 羊尿</p>	<p>猪尿 牛尿 羊尿</p>	<p>农业部公告第250号及检测方法的数量限</p>
<p>淡水产品</p>	<p>淡水产品</p>	<p>农业部公告第250号及检测方法的数量限</p>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GB 31656.1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1-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按 GB/T 20361—200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 阳性样品按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或直接按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GB 31656.1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366-20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 3235-2012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及检测方法限量 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1.0 μg/kg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及检测方法限量 GB 3165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地西洋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
禁用药物: 孔雀石绿 (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 (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磺胺类 (磺胺间甲氧嘧啶 SMM、磺胺二甲嘧啶 SM2、磺胺甲噁唑 SMZ、磺胺二甲氧嘧啶 SDM、磺胺喹噁啉 SQ); 四环类 (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禁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地西洋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稻谷	黄曲霉毒素 B1、水胺硫磷、氟虫腈、三唑磷、丁草胺、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噻虫嗪、甲胺磷、敌敌畏、克百威 (含三羟基克百威)、氧乐果、吡虫啉、镉、铅	GB 5009.2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23200.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 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0770-2008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 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5009.1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2024 年 3 月 6 日实施) GB 5009.1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2024 年 3 月 6 日实施)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23200.113-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p>鲜乳</p>	<p>硫酸钠、三聚氰胺、β-内酰胺酶、黄曲霉毒素 M1、碱类物质、铅、铬、汞、砷</p>	<p>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SN/T 3927-2014 出口乳制品中硫酸钠含量的测定 GB/T 22388-200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SN/T2127-2008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β-内酰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微生物抑制法》 NY/T 3313-2018 生乳中β-内酰胺酶的测定 GB 5009.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T/TDSTIA 017-2019 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 GB 5009.1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2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p>	<p>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卫生部等5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0号）三聚氰胺不得检出≤2.5mg/kg 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p>
--	-----------	--	---	--

6.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2023 年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TZY-QT-202302007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项目询比采购，经 2023 年 7 月 10 日评审小组评审和推荐、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第二包成交人。

成交价（元）：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

望贵公司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进行合同谈判与签订。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中泰泽宇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山西中泰泽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 131 号华德中心广场 D 座 5 层西

电话：0351-3184999

合同编号：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业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
检测项目（第二包）

需方（需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供方（供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3年11月23日

签 订 地 点：太原

公司简介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正式注册成立，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是一家综合性的第三方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公司现已取得CMA、CNAS、CATL等多项认证认可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等开展检验工作，是安徽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有机食品产品及产地环境定点检测机构，是国家级和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的承检机构。目前公司检验能力覆盖3500多项参数和1500多种检验方法，检验范围涉及食品、食品接触材料、保健食品、药品、环境（水和废水、土壤、空气和废气、固废、噪声、污泥、危险废弃物）、肥料、公共卫生、化妆品等多个领域。公司本着科学、公正、准确、诚信，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质量方针，承接社会各界的委托业务，保证提供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和技术服务。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5147355 0551-65147550

传真：0551-65146977 0551-65147550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www.gongzhongjianyan.com

需方（委托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东街 95 号

项目负责人：和峻吉（科长） 电话：13453407505

供方（受委托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项目负责人：沈军（经理） 电话：18100517581

供方受需方委托，负责 2023 年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项目工作（第二包）。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内容及费用

1、项目名称：2023 年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农产品抽样检测项目（第二包）

项目内容和时限：供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项目大同、朔州、忻州、太原、阳泉总共抽 200 批次产品。按照需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招标方案制定详细的抽检计划，抽检计划覆盖到 7-10 月份，抽检品种按月均匀推进，对季节性农产品，也制定详细的抽检计划。并在 11 月份将 200 批次检测报告与分析报告递交于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

3、服务地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指定地点。

4、项目费用：检测费用总额共计¥200000 元整（详细检测费用根据实际完成检测产品批次确定），（大写：贰拾万元整）。

样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批次）	合计（元）
农产品	1000	200	200000

5、检测标准和依据：绿色食品检测标准及依据 NY/T 896-2015 绿色食品产品抽样准则、NY/T 1055-2015 绿色食品产品检验规则及绿色食品具体产品执行标准。

第二条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供方该项目所有任务完成结束并在需方完成该项目验收合格后，结算所有款项。

供方收款信息（汇款时务必注明汇款单位全称）

户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帐号：1302045819100016824

第三条双方权利及责任

（一）需方权利及责任

1、需方负责提供真实详细的项目任务计划书以及技术标准、图纸等相关资料，对具体环节可提出具体法律法规以及规范化的要求；

2、需方可对供方执行项目的情况进行监督与质量审计，做出考评意见；对考评结果不满意的，有权暂停或终止供方该项目的资格；

3、项目完成后，需方就本次合同的履行或者全年工作的完成情况可对供方进行客观评价，并给与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需方应为供方抽样、调研、监测等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指定辖区专人与供方保持接洽，并给以积极配合；

5、在特别情况下，需方同意供方采取分包检测；

6、需方因临时需要增加或者删减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7、需方承担因未能及时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全或失真造成的损失。

（二）供方权利及责任

- 1、供方确保检测能力满足需方的项目要求；
- 2、供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技术工作，及时出具报告，报送相关材料；
- 3、供方应积极参与各类能力验证与质控考评，确保检测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检测结果公正、准确；
- 4、供方应指定专人与需方保持联系，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5、项目执行过程中，供方遇到检验标准、判定依据、产品类别无法确定或者调整等不确定性问题时，应及时与需方进行沟通，书面得到需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 6、供方应对需方的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国家法律、法规有要求时除外；
- 7、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需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需方向需方赔偿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 2、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违约金。
- 4、供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的，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服务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第五条争议处理方式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

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其他事项

-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二份，作为退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依据。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11月28日

供方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7. 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优质农产品监测服务项目

2023/4/23 11:19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C-F-230123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于 2023年04月07日就 2023年优质农产品检测服务项目（绿色有机地标名特优新）（项目编号：NMGZCS-C-F-23012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绿色续展检测
中标金额(元)	592,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内蒙古中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07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3年优质农产品检测服务项目（绿色有机地标名特优新）
合同包2绿色续展检测

项目编号：NMGZCS-C-F-230123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32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签订合同日期： 2023年4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32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检测机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4、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二、合同服务范围和条件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按照乙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按照标准出具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产品检测和绿色食品环境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3、乙方按照招投标制定的实施方案，及时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1、完成430个新认证绿色食品续展检测，按认证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2、2023年检测任务未完成的，可以顺延到2024年继续开展。

3、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入围中标机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不得转包、分包第三方检测机构。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时完成所有任务（如完成合同任务后再有增加数量再协商调整）。

5、乙方于2023年12月30日前将完成的本年度项目检测任务的检测报告原件报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四、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9.2万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80%检测费用47.36万元（肆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于11月30日前支付剩余20%检测费用11.84万元（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2、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包括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抽样差旅费、乙方应缴纳的一切税款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有甲方承担的费用外，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约定规划项目另行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3、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结算。

4、供应商收取服务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六、服务周期、成果提交地点及相关要求

- 1、服务周期：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12月31日
- 2、提交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3、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

七、服务延期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 3、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乙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八、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 2、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3、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4、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服务的售后作如下承诺：

-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国家的规范和合同规定
- 2、严格遵守投标（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履约保证金：无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加盖公章）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32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2947302

甲方：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4月17日

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开户行：工商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帐号：1302045819100016824

联系人：费磊磊 电话：0551-65147355

乙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4月17日

(三) 承担过市级农产品监测检验检测任务（6个）

1. 淮安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基地抽检服务



淮安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基地抽检服务合同

甲方：淮安市优质农产品建设指导站

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FW2025-00581 的 淮安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基地抽检服务 采用网上公开比选进行采购，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比选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检测 72 个产品。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在比选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比选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备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项目费用于全年结束后，乙方开具发票，一个月之内付清。）

五、验收

甲方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淮安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基地抽检服务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08-05 15:53

淮安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基地抽检服务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08-05 15:53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比选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淮安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基地抽检服务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08-05 15:53

淮安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基地抽检服务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08-05 15:53

甲 方：

单位盖章：（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8月4日



乙

单位盖章：（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08月04日



淮安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基地抽检服务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08-05 15:53

淮安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基地抽检服务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08-05 15:53

淮安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基地抽检服务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08-05 15:53

淮安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基地抽检服务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08-05 15:53

2. 阜阳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抽查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受 阜阳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于 2025 年 4 月 3 日通过 竞争性磋商 招标方式组织的 阜阳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抽查项目二包（项目编号：AHCJZB-2025012-2）的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大写 贰佰肆拾捌批次（小写：248 批次）。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7 日内到 阜阳市农业农村局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无故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招标人：_____（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说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成交）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人各一份。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阜阳市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抽查项目二包

项目编号：AHCJZB-2025012-2

甲方（采购人）：阜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阜阳市

签订日期：2025年4月8日

阜阳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阜阳市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抽查项目二包；
- 1.2.2 服务内容：水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248批次；
- 1.2.3 服务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伍仟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水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248批次	75000.00
	总价	75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在成交供应商提供与合同价款30%等额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为不设任

何履约条件的“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项目)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项目服务期满后,归还30%的银行保函。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电子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5日前;

1.5.2 服务地点: 阜阳市;

1.5.3 服务方式: 水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监测品种以鲫鱼、鳊鱼、大口黑鲈、乌鳢、黄鳝、泥鳅、牛蛙等“7条鱼”为主,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兼顾鲢鱼、鳙鱼、鳊鱼、黄颡鱼、鲈鱼、中华鳖、河蟹、淡水小龙虾、草鱼、鲤鱼等品种。全年监测样品248批次,实现8个县市区全覆盖。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阜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阜阳市颍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叶红军

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之野

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4581910001682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合肥包河大道支行

3. 2024年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2024年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JTPZB2024-017(2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浔购 2024F001138782	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食品-市本级)	批次	1000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3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4年05月13日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市县 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大道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___

受托方（乙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法 定 代 表 人： 俞成英 联 系 人： 李峰
联 系 电 话： 0551-65147550 传 真： ____/____

有 效 期 限： 2024 年 5 月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准确、快速、优质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项目（项目编号：JJTPZB2024-017（2包））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签订如下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合作宗旨

充分利用乙方的检测能力与技术优势，乙方抽检的产品进行相关标准的检测，为并及时提供科学、公正的检测报告和技术服务支持。

第二条：合作方式

1. 乙方提供以下测试服务：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项目

2. 检测项目：按照《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省局最新细则为准》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内容执行

3. 检测周期：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抽检系统录入相关工作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上述约定项目的检测服务，按照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和技术服务支持。

第三条：费用条款

1. 报酬总金额： 总批次数：1000批次 费用合计大写
：肆拾伍万圆整整（小写：¥450000.00元）

2. 具体支付方式：任务完成后根据验收结果一次性付
清应付金额。

户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合肥包河大道支行

账号：1302045819100016824

第四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乙方抽检所需的场所、技术要求等相关资料，抽
样检测经费均包括项目费用中。

2.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
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
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3. 甲方可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抽检进展和工作质量，并调
阅乙方的原始记录，必要时与乙方共同商讨检验等相关技术
问题。

4.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五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严格保守
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2. 承诺采用合理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检测服
务，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3. 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省局最新细则为准）》等规定执行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所有抽取的食品样品必须支付买样费用）。如果履行服务过程中国家及省级有新规定出台要求执行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4. 满足甲方对抽样检测具体时间、人员、抽检设施配备等安排，保证按照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要求执行，及时保质完成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复检样品移交保管、结果报送、信息录入、抽检信息统计、抽检工作分析报告等工作环节，确保按服务要求完成任务。费用结算时以系统中抽检信息录入完成的有效样品为准，抽检环节产生的废样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包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在内的培训、涉及食品检测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咨询和风险交流等服务。

6. 乙方不得将抽检任务分包或者转包，如有私自分包或者转包的，一经查实，将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3-10万，产生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乙方须配备专门从事抽样、检测、信息录入等工作的人员，并经过有关培训和考核，熟悉和掌握抽检检测、信息录入等方法及相关技术，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程序和要求，按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和系统录入等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投标人须能够满足采购人应急抽样检测的要求，当采购人临时需要应急抽样检测时，投标人应快速响应按采购人时限和要求应急抽样检验服务。

8. 负责食品抽样、样品转运（食用农产品的抽样工作必须有监管部门监管执法人员的陪同）；且在抽样时落实下列要求：

- (1) 抽检同一家企业（商户）不能超过5批次。
- (2) 抽样品种要全覆盖，不能集中在某一个品种。

9. 承担所抽食品样品的检验工作和报告书的寄达；

10. 承担复检样品保存、调取和送达复检机构，若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情况还应承担复检所有费用开支；

11. 一般样品自抽取样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实验室接收样品、20个工作日内出具真实合法有效检验报告（具体按“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规定的工作时限要求）；

12. 按照要求将食品抽检结果提供给采购人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公示模块中公示相关信息；

13. 乙方指派专人配合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抽检系统基础表的制作和抽检档案整理。具体产品品种明细及检验参数详以江西省最新标准为准，抽样及检验要求参照《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省局最新细则为准）。

14. 乙方应承担因抽样检验信息录入错误或抽检程序错误带来的所有民事责任，数据录入错误率不能高于2%。错误率2%-5%扣除中标总金额的2%，5%以上扣除中标总金额的5%。初检结论在复检中被推翻的，每一批次除承担所有复检产生的开支外另从中标总金额中扣除人民币5000元。

1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不得擅自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更改判定原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更新除外），投标人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复检工作，妥善保管复检样品，并承担因复检样品保管不当产生的所有开支和责任。

16. 乙方应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因素科学抽样,提高抽样的靶向性,保证承接的检验任务批次阳性率达到6%以上。阳性率在6%-5%自愿扣除中标总金额的2%,阳性率在4%-3%自愿扣除中标总金额的6%,阳性率在3%以下自愿扣除中标总金额的10%。

17. 乙方实验室检测须保存抽检全流程原始记录,采购人可随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投标人实验室检测的原始数据图谱等记录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超过承接任务的10%批次。如抽查发现投标人实验室检测记录、图谱等不符合规定或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篡改检测数据或不按规定开展抽样和检测工作的,每发现一起扣除中标总金额的10%,扣满中标总金额的30%为止;被发现5次以上(包含本数)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除有权扣除服务费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不论采购人选择何种处理方式,若因投标人该行为造成其他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8. 乙方要按规定时限完成抽样检验任务并及时出具电子检测报告,并在每个阶段完成之后提供PDF版电子检测报告。对于未在规定时期内完成采购人安排的食品抽检任务的投标人将酌情扣除5%-30%的总服务费。

19. 乙方协助采购人开展食品抽检数据筛查及承办风险预警交流会,具体次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投标人的服务进行日常评估。采购人将投标人的日常工作、检验成果和现场考核相结合,最后作出综合考核。

(1) 乙方在日常评估中1次评为不合格,采购人将扣除投标人中标总金额的10%;

(2) 日常评估中2次评为不合格,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1. 为统筹安排抽检工作，避免抽样品种、场所、时间重复和混乱，甲方有权对的采样地点和任务批次进行调配，乙方对甲方调配的任务，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未合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退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等。

第七条：免责条款

1.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

2. 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内容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时。

(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合同履约期间若发生其他变化，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九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技术服务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代理机构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九江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JMK

2020年5月30日

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
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峰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
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4. 安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023 年安徽省皖南片区绿色优质农产品专项质量监测工作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安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的委托, 就 2023 年安徽省皖南片区绿色优质农产品专项质量监测工作服务项目 (二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招标, 经招标小组评审, 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其成交项目内容为: 2023 年安徽省皖南片区绿色优质农产品专项质量监测工作服务项目 (二次)

中标价: 大写: 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 126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安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1 日

2023年 6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业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3 年安徽省皖南片区绿色优质农产品专项
质量监测工作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安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签 订 地 点：安庆

公司简介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正式注册成立，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是一家综合性的第三方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公司现已取得CMA、CNAS、CATL等多项认证认可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等开展检验工作，是安徽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有机食品产品及产地环境定点检测机构，是国家级和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的承检机构。目前公司检验能力覆盖3500多项参数和1500多种检验方法，检验范围涉及食品、食品接触材料、保健食品、药品、环境（水和废水、土壤、空气和废气、固废、噪声、污泥、危险废弃物）、肥料、公共卫生、化妆品等多个领域。公司本着科学、公正、准确、诚信，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质量方针，承接社会各界的委托业务，保证提供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和技术服务。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5147355 0551-65147550

传真：0551-65146977 0551-65147550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www.gongzhongjianyan.com

甲方（委托方）：安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皖江大道8号

项目负责人：李军（主任） 电话：17709660199

乙方（受委托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项目负责人：沈军（经理） 电话：18100517581

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支持承担市场保供的绿色食品续展、有机农产品再认证经营主体开展专项监测，推动绿色食品续展，有机食品再认证工作。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2023年安徽省皖南片区绿色优质农产品专项质量监测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内容及费用

1、项目名称：2023年安徽省皖南片区绿色优质农产品专项质量监测工作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和时限：乙方受甲方委托拟完成承担安徽省皖南片区(安庆市、宣城市、马鞍山市、池州市、黄山市)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监测并出具符合要求的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监测评估报告，总量为140个（数量分别为46、35、18、18、23个），监测对象为安徽省有效期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内原料产品、有机农产品基地内产品和绿色食品（有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内产品，其中绿色食品豇豆、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内原料产品、有机农产品基地内产品必抽。产品种类涵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三大基础行业。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以及其它相关资料。检测报告一式4份，采样后20个工作日，提交检测报告，全年任务于2023年10

月 30 日完成。检测完成后根据实验数据编制《2023 年安徽省（皖南片区）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分析报告》。如有其它需求，双方在合同附页中补充约定。

3、项目费用：检测费用总额共计¥126000 元整（详细检测费用根据实际完成检测产品批次确定），（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4、检测标准和依据：

（1）绿色食品检测标准及依据

NY/T 896-2015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NY/T 1055-201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及绿色食品具体产品执行标准。

（2）有机农产品检测标准及依据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COFCC 有机认证产品抽样检验（测）规范及检测目录（2021 版）。

第二条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分二次付款：甲方在乙方开始该项目所有任务后，预付合同款的 50%，后期待乙方完成该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后，结算尾款。

乙方收款信息（汇款时务必注明汇款单位全称）

户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帐号：1302045819100016824

第三条双方权利及责任

（一）甲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真实详细的项目任务计划书以及技术标准、图纸等相关资料，对具体环节可提出具体法律法规以及规范化的要求；

2、甲方可对乙方执行项目的情况进行监督与质量审计，做出考评意见；对考评结果不满意的，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该项目的资格；

3、项目完成后，甲方就本次合同的履行或者全年工作的完成情况可对乙方

进行客观评价，并给与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甲方应为乙方抽样、调研、监测等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指定辖区专人与乙方保持接洽，并给以积极配合；

5、在特别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采取分包检测；

6、甲方因临时需要增加或者删减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承担因未能及时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全或失真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权利及责任

1、乙方确保检测能力满足甲方的项目要求；

2、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技术工作，及时出具报告，报送相关材料；

3、乙方应积极参与各类能力验证与质控考评，确保检测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检测结果公正、准确；

4、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系，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5、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遇到检验标准、判定依据、产品类别无法确定或者调整等不确定性问题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书面得到甲方确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6、乙方应对甲方的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国家法律、法规有要求时除外；

7、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违约责任

经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10%。造成损失，有责任方按实际损失承担合同金额内的有限赔偿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经有关部门证明属实后，双方协商一致，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法院起诉，期间费用由败诉一方全部负担。

仲裁单位裁决的条款，应为最终决定，双方均应接受。

仲裁期间，与双方争执无关的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六条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都不得将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规定的义务和事宜泄露给第三方，国家法律、法规有要求时除外。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双方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5. 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第 2 包 水产品监测)

成交通知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定，你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磋商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编号：2023AFFFN01017-2

成交内容：水产品检测

成交金额：人民币210,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特此通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4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ENDERING GROUP Inc.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编：230051

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采购合同
(2023年)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第2包 水产品监测）

项目编号：2023AFFFN01017-2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0日



合肥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2.2 服务内容：对合肥市的规模水产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小散户等上市的水产品。参数上以禁限用农药、禁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以及检出率高、超标的农兽药残留药物开展农产品定量检测（水产业600批次，其中监督抽检数量不得低于20%，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1.5%）；

1.2.3 服务质量：

一、服务要求

(一) 水产品检测要求

1、品种：抽检品种为合肥市主产和主要消费的水产品，包括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鳊鱼、鲫鱼、黄颡鱼、基围虾、克氏原螯虾、黑鱼、鳊鱼、鲈鱼、中华鳖、河蟹、鲟鱼、泥鳅、蛙类等。

2、数量：600 批次

3、方法：抽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规定执行。

4、任务分配：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各 110 批次，庐江县 130 批次，巢湖市 140 批次。每个基地抽样不超过 15 批次，每个品种抽样不低于 2%。其中监督抽检数量不得低于 20%，县（市）监督抽检由各县（市）机构执法负责抽样，实行抽检分离，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指导和制样工作。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1.5%。

5、检测要求：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氯霉素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按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T 20361—200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检测，阳性样品按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确证；或直接按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农业部 783 号公告— 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药物：催眠镇静类（ <u>氯丙嗪</u> 、 <u>地西洋</u> ）	SN/T 3235-2012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 <u>恩诺沙星</u> 、 <u>环丙沙星</u> ）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 <u>诺氟沙星</u> 、 <u>氧氟沙星</u> 、 <u>培氟沙星</u> 、 <u>洛美沙星</u> ）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检测。

备注：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残留不作判定

6、水产品判定依据和原则

所监测项目依据如下判定限量值进行判定，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 6.1. 禁用药物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 $\leq 0.3 \mu\text{g}/\text{kg}$ 。
- 6.2.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不得检出，判定为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 $\leq 1.0 \mu\text{g}/\text{kg}$ 。
- 6.3.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不得检出，判定值AOZ、SEM、AMOZ和AHD各分项限量值 $\leq 1.0 \mu\text{g}/\text{kg}$ 。
- 6.4. 停用类药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各分项限量值 $\leq 2.0 \mu\text{g}/\text{kg}$ 。
- 6.5. 限用类药物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 $\leq 100 \mu\text{g}/\text{kg}$ 。

二、工作要求

- 1、采样地点：合肥市行政辖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确定采样地点。

2、采样人员：乙方配备4名（含）以上专业人员抽样。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监督抽查的样品各县（市）机构执法负责抽样，城区由市执法支队负责抽样，实行抽检分离，乙方负责现场指导和制样工作。监督抽查的样品需现场预处理，由乙方派出技术人员，负责提供预处理所需要的设备、耗材等材料，按照检测标准要求，现场制样，每个样品3份（检样、备样、复检样品），每份不少于200克；样品盒材质需PP食品级，不得使用自封袋保存样品，样品带回检测单位，零下18摄氏度保存、备查。其他专项检测样品可以由检测机构带回实验室进行处理，不得原样保存，需制备成均一样品，零下18摄氏度保存，留存1份至验收结束，以备采购人调用。

4、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5、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上报：乙方在获得样品后，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检测。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在24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合肥市农业农村局，由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及时通知被抽检人。被抽检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合肥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检测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复检的被抽检人承担；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承检机构承担。风险检测结果报送，乙方在获得样品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监督抽检结果报送，乙方在获得样品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任务完成后向合肥市农业农村局提交分析报告和任务中风险监测项目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8、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农产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9、复测核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合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对乙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数据抽查、现场检查，对于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检查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10、乙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完成抽检工作。

11、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12、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水平，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

13、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检、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投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14、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16、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其他事项

1、除采购人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2、乙方应在工作中，无条件完成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安排的应急抽检工作。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水产品检测（600批）	210000.00
合计		21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60%合同款，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凭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60%合同款的正式发票给甲方，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40%合同款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1月15日；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 2023AFFFN01017的招标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玉

时间：2013年6月20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刘舜舜

时间：2013年6月20日

6. 天长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通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 天长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服务项目（二次发布），于2023年10月30日在天长·第三开标室交易后，已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格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供货期为365个（一年）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于 **2023年11月06日**前到天长市农业农村局（天长市乡村振兴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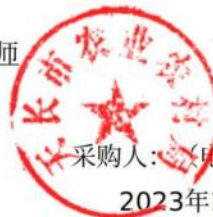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 天长市

中标范围: 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内容: 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负责人: 徐彦辉 职（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企业资质等级: /



采购人: (电子签章)

2023年10月30日



代理机构: (电子签章)

2023年10月30日

天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签章)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天长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风险监测和监
督抽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编号：cztccg202310-006

买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卖方：天长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0551-62657130 电话：0550-7322268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住所：天长市新河北路 53 号

按皖农质函〔2022〕170 号文件要求，天长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2.1、标的数量：天长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服务项目中所要求年定量检测任务量为 2 批次/千人。我市按 63 万人计，定量检测任务量为 1260 批次。其中风险监测占 80%，即为 1008 批次；监督抽查占 20%，即为 252 批次。覆盖全市所有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主体，其中种植业产品占 70%，即为 882 批次（其中含农药 30 批次、复合肥 10 批次，共计 40 批次）；畜牧业产品占 20%，即为 252 批次（其中含家禽饲料和自配料 40 批次、家畜饲料和自配料 40 批次，共计 80 批次）；渔业产品占 10%，即为 126 批次（其中含龙虾饲料 10 批次、毛蟹饲料 10 批次、鱼饲料 10 批次，共计 30 批次），共计 1260 批次。

监测品种包含粮食、蔬菜、食用菌、水果、畜禽肉、鲜禽蛋、水产品、芡实等产品。

粮食类：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生产功能区、稻虾共作基地、稻米企业等为主。并抽检少量农药和复合肥。

蔬菜、食用菌、水果类：为当地生产量和消费量较大的品种，以豇豆、韭菜、芹菜、番茄、辣椒、茄子、黄瓜、甘蓝、大白菜、小青菜、花椰菜、菜豆、空心菜、包心菜、花菜、生菜、四季豆、黄秋葵、平菇、金针菇、草莓、蓝莓、桃子、葡萄、西瓜等为主。其中重点监测豇豆、韭菜、芹菜 3 个品种。

畜禽肉、鲜禽蛋类：主要以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鲜禽蛋等为主，并抽检少量养殖饲料和自配料。其中重点监测牛肉、羊肉、鸡蛋 3 个品种。

水产品类：以鱼类、小龙虾、河蟹、芡实等市场上消费量大的产品为主，抽取少量水产饲料。

2.2、质量要求：

2.2.1、抽样方法：抽样工作按国家标准执行。其中监督抽查的抽样、分样、制

样和封样工作必须在抽样现场进行，抽样单和封样单必须由2名执法人员和被抽检单位代表确认、签名和盖章，每批次样品应按检测样品、备份样品和留存样品分为3个包装，严格按照规定加封，留存样品由被抽检单位冷冻保存。

2.2.2、抽样要求：体现“三个突出”：一是突出随机性，检测机构按照监管名录随机确定生产主体和检测品种；二是突出普遍性，覆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产品，覆盖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农户的抽检比例不少于10%；三是突出农产品“三前”环节，强化“三前”和过程管控。凡被抽检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以产品不合格处理并列入诚信“黑名单”。

2.3、判定依据：检测结果根据GB 2763-2021、GB 31650-2022或农业农村部规定进行判定，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GB 2763-2021或GB 31650-2022或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2.4、不合格率要求：按照考核要求，监督抽查中问题发现率不低于1.5%，不合格样品的生产主体为2家以上、不合格样品品种为2个以上。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450000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1260批次全部完成后，中标人打印出定量检测汇总表，符合文件要求，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5、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7、合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买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林峰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邮政编码：

电话：0551-6265713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包河大道支行

帐号：1302045819100016824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8日

卖方：天长市农业农村局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550-7322268

开户银行：

帐号：

2023年11月8日

一.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的主要条款；

<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 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 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 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

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5)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 买方要求退货的, 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 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 (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 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 买方仍需求的, 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 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 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 卖方未能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将争议提交滁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四) 承担过市级以下农产品监测检验检测任务 (5 个)

1. 2025 年湖滨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SQZH[2025]007 号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标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2025 年湖滨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询价)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 125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中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莉

联系电话：0527-88855377

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宿迁中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4 份，中标人、备案、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2025年湖滨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全称）：宿州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供应商（全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SQZH[2025]007号2025年湖滨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125000元的标的（服务）。

标的清单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蔬果	126 批次	496.00	62496.00	清单数量可以按 甲方要求调剂
水产	126 批次	496.00	62496.00	
其他费用	1	8	8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三、质量技术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二）检测项目及参数要求：

1.蔬果：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

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炔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啞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肟菌酯，戊唑醇、氟硅唑、乙草胺、乙炔唑、倍硫磷、腈苯唑等。

2.水产：酰胺醇类（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 和 AHD）、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甲硝唑、12种磺胺类（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噻唑和磺胺甲噻二唑）、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五氯酚酸钠、地西泮、铅（用于蟹类和沼虾检测）、镉（用于蟹类和沼虾检测）。

采购需求：2025年湖滨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分例行抽样和监督抽查两大类进行，总计252批次（126批次蔬果和126批次水产）。其中例行抽样，累计抽检202批次；监督抽查，累计抽检产品50批次。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代理机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1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六、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乙方提供发票后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费用。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至服务期 2025年12月31日。质保期内，因检测或抽检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报告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采购人处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四)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五)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第三编）”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第三编）》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盖章）

地址：湖滨新区中国宿迁保险小镇C1幢3楼315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马莉

联系电话：0527-88855377

2025年3月27日

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5幢

法定（授权）代表人：俞成英

联系人：俞江邗 俞江邗

联系电话：18606192371

2025年3月27日

2. 阜宁县 2025 年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组织对阜宁县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4-0012)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元整，(小写)¥:204000.00 元。请你单位在接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作违约处理。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阜宁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 年 1 月 21 日

阜宁县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三标段：蔬果类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4-0012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2月 11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蔬果类）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4-0012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三 标段

1.2 标的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阜宁县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监测覆盖全县 19 个镇区（街道、社区），抽检产品为地产农产品，其中蔬果类 340 批次。中标单位承担委托样品检测、取样、出具报告等所有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204000.00 元。（具体详见报价明细表）

附：报价明细表

序号	检验（抽检）项目	批次数	单价（元）	合计价格（元）
1	蔬果类	340	600.00	204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肆仟元整			
	小写：¥：204000.00元			

2、本次采购结算价以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的数量乘以乙方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单价计算（投标报价不随市场和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

3、暂定合同价包括：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运输成本、抽样买样购样费用、检测费用、出报告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买样购样费用也由乙方负责支付，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实施中甲方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3、 抽样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4、 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乙方安排 2 名以上具备抽样资格的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 3 组（2 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5、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乙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 3 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

7、 乙方在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检验检测数据分析研判并编制检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提供给甲方。

8、 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如农产品中检出非食用物质，致病性微生物，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填写《农产品安全抽检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9、乙方抽检过程中，涉及的人员、装备等安全工作皆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甲方在确认乙方已完成全部抽样检验任务，以及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书无误，并收到乙方的结算发票后，于60日内予以结算（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

①合同执行预付款的，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险单受益人为采购人。

②乙方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六、检验期限：

1、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投时承诺的时间为准）出具检验报告。组织抽检监测工作的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检验结论由乙方报送甲方。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在做出结论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在结论做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送。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缴纳：

8.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价的5%执行，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帐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南城区支行；帐号：932002010058987777，乙方可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

保证金，需要办理保函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也可以自行另行办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其受益人为甲方（采购人），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期限。

8.1.2 依据盐财购〔2021〕19号文件规定，乙方具有AA评级及以上（或80分及以上）信用等级的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或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需向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和加盖乙方公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复印件），履约保证金将减按3%缴纳。

8.1.3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作为甲方损失的弥补，不予退还，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果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应在合同责任解除后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退还：

8.2.1 乙方在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甲方同意后，即可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渠道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期退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8.2.2 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8.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5、对乙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6、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7、每次任务的抽检品种和项目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计量认证 CMAF/CMA 资质，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江苏省地方标准或《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年版）要求一致，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乙方不具备承检资格，甲方将视实际情况决定

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三、投诉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问题以及其它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投诉；

2、乙方可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纪事项，可以向相关部门起诉或检举。

十四、其他

1、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 4、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监管机构执贰份。
- 6、本合同未注明事项采购文件中有规定的，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阜宁县香港路 799 号

开户银行：阜宁县农业银行行营业部

帐 号：408201040007389

合同签订地点：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俞江邦

联系电话：19355100877

传 真：0551-65146977

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5 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大道支行

帐 号：1302045819100016824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3. 阜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被确定为 阜南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二次） 项目（项目编号：FN2024FS0054-1-Z1）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

请你单位于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2024年07月03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人、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阜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FN2024FS0054

甲方（采购人）：阜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阜南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09日

阜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昶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阜南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二次）；
- 1.2.2 服务内容：按省市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工作，计划对全县食用农产品开展监测抽检和监督抽检，共计2500批次（其中种植业抽检1500批次，畜牧抽检600批次，水产养殖业抽检400批次）；2024年12月14日前完成种植业抽检1300批次，畜牧抽检500批次，水产养殖业抽检310批次，共计2110批次抽检；剩余390批次（其中种植业抽检200批次，畜牧业抽检100批次，水产养殖业抽检90批次）2025年05月31日前完成抽检。采购内容主要是例行监测、专项监测和监督抽检方案规定农药残留、兽药残留，例行监测每次检测参数不少于全部项目的80%，专项监测、监督抽检项目全覆盖；种植业产品不低于200批次在阜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按照其体系文件完成，协助阜南

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建立体系资料，保障有效运行；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阜南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二次）种植业抽检1500批次	432000.00元
2	阜南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二次）畜牧抽检600批次	172800.00元
3	阜南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项目（二次）水产养殖业抽检400批次	115200.00元

	总价	7200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的40%拨付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支付余款。备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365天；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安徽省阜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阜南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07月0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07月0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4. 阜宁县 2024 年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组织对阜宁县 2024 年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4-0001)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204000.00 元。请你单位在接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作违约处理。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阜宁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阜宁县 2024 年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三标段：蔬果类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4-0001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7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阜宁县 2024 年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蔬果类）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活动的成交供应商）

甲方组织的阜宁县 2024 年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4-0001）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即成交价，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204000.00 元。

附：报价明细表

序号	检验（抽检）项目	批次数	单价（元）	合计价格（元）
1	蔬果类	340	600	204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元整			
	小写：¥204000.00元			

2、本次采购结算价以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的数量乘以乙方采购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中的投标单价计算（投标报价不随市场和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

3、最后报价（合同价）包括：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运输成本、抽样买样购样费用、检测费用、出报告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买样购样费用也由乙方负责支付，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实施中甲方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4 年 5 月-2025 年 4 月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3、 抽样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4、 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乙方安排 2 名以上具备抽样资格的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 3 组（2 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5、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乙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 3 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

7、乙方在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检验检测数据分析研判并编制检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提供给甲方。

8、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如农产品中检出非食用物质，致病性微生物，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填写《农产品安全抽检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9、乙方抽检过程中，涉及的人员、装备等安全工作皆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单位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甲方在确认乙方已完成全部抽样检验任务，以及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书无误，并收到乙方的结算发票后，于 60 日内予以结算（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

1、合同执行预付款的，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险单受益人为采购人。

2、中标人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五、检验期限：

1、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组织抽检监测工作的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检验结论由乙方报送甲方。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在做出结论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在结论做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报送。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5% 执行，中标供应商应按阜政办发（2015）56 号文件规定要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质疑期结束之日起十日内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中标供应商的帐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南城区支行；帐号：**932002010058987777**，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其受益人为采购人，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期限。

依据盐财购〔2021〕19 号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具有 AA 评级及以上（或 80 分及以上）信用等级的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或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需向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和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复印件），履约保证金将减按 3% 缴纳。



2、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保函）在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5、对乙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6、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7、每次任务的抽检品种和项目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计量认证 CMAF/CMA 资质，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江苏省地方标准或《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年版）要求一致，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乙方不具备承检资格，甲方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九、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行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一、投诉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问题以及其它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投诉；

2、乙方可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纪事项，可以向相关部门起诉或检举。

十二、其他

- 1、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 3、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 4、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监管机构执贰份。
- 6、本合同未注明事项采购文件中有规定的，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9355100877
传 真：	传 真：0551-65146977
经营地址：阜宁县香港路 799 号	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开户银行：阜宁县农业银行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大道支行
帐 号：408201040007389	帐 号：1302045819100016824
合同签订地点：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1301 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7日

5. 南昌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

成交通知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昌县农业农村局主的委托,对南昌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HC2023-NC-G00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南财采 2023B000832712	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经费	批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8800.00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17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南昌县农业农村局主

日期:2023年04月17日

南昌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合同书

甲方：南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县莲塘镇洪州大道东 99 号

联系人：陈亚平

联系电话：0791-85990362

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联系人：刘舜舜

联系电话：18010882262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南昌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

2. 乙方负责抽样、样品检测，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样保存，并配合样品的复检工作。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有关监测文件要求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检验标准规定程序对样品进行检测。

3. 抽检工作应严格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 789）、《动物及动物产品 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抽样检验工作。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严格遵守抽样工作规范，保证抽样工作有效。

4. 样品来源于甲方辖区内种植、养殖基地或生猪定点屠宰场，总量 1300 批次，其中蔬菜水果 500 批次、猪肉（肝）300 批次、猪（牛）尿 270 批次、淡水产品 30 批次、禽蛋 100 批次、禽肉 100 批次。

5. 基地禁限用农兽药和市场端可溯源药物不合格率高于 0.5%，基地常规药物不合格率高于 1.5%。监督抽样 300 批次。

6. 时间要求：至少分四次进行抽样，且每次抽样需南昌县全域覆盖。

7. 成果要求：

（1）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检出不合格的样品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2）数据汇总表：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填报《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结果汇总表》，并通过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及时报送抽样、检测相关信息和检测数据。

8. 其他要求：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农业农村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比对。

(3) 样品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复检结果与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

(5) 抽样与检测需要符合 2023 年省市检测文件要求。（详见下表）

检测品种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蔬菜 水果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三氯杀螨醇； 限用农药：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 常规农药：氟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氟菊酯、甲氟菊酯、氯氟菊酯、氟氯菊酯、溴氟菊酯、联苯菊酯、氟胺菊酯、氟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啶虫脒、啶螨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	NY/T 761-2008 或 GB 23200.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18 GB 23200.19-2016 GB/T5009.147-2003 GB 23200.121-2021 NY/T1379-2007 SN/T 5221-2019 GB 23200.110-2018	GB 2763—2021



猪肉 牛肉 羊肉	<p>禁用物质：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氟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p>	<p>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p>	<p>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p>
	<p>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硝基咪唑类（甲硝唑、羟基甲硝唑、地美硝唑、羟基地美硝唑）；头孢噻唑</p>	<p>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号文附录） 动物源食品中甲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推荐检测方法） GB/T 21314-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头孢匹林、头孢噻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0759-2006 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31658.23-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p>
	<p>常规药物：四环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p>	<p>GB/T 2131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 GB 31658.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水分含量</p>	<p>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p>	
<p>禽肉 禽蛋</p>	<p>禽肉常规药物、禽蛋禁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矾霉素）；硝基咪唑类（甲硝唑、羟基甲硝唑、地美硝唑、羟基地美硝唑）；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氨基唑烷酮、甲基吗啉氨基唑烷酮、氨基乙内酰胺、氨基脲）；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二硝基苯缩脲）（禽肉） 禁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p>	<p>禽肉和禽蛋中氟喹诺酮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动物源食品中甲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推荐检测方法） GB/T 21312-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31658.20-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31658.23-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1311-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29691-2013 鸡可食性组织中尼卡巴嗪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p> <p>GB 29690-2013 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1316-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禁用药物：金刚烷胺、氯霉素	<p>GB 31660.5-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p>	<p>农业部公告第560号</p> <p>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p>
猪肝	<p>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和喷布特罗）、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甲基睾丸酮、17α-群勃龙、17β-群勃龙、α-玉米赤霉醇、β-玉米赤霉醇）</p>	<p>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p> <p>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p> <p>GB/T 21981-2008 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法</p> <p>SN/T 3235-2012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p>GB 31658.1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α-群勃龙和β-群勃龙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0766-2006 牛猪肝肾和肌肉组织中玉米赤霉醇、玉米赤霉酮、己烯雌酚、己烷雌酚、双烯雌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p> <p>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自建方法</p>	<p>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p> <p>GB 31650-2019</p>
猪尿 牛尿 羊尿	禁用物质：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p>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农业部 1063 号公告-3-2008</p> <p>NY/T3146-2017 动物尿液中 22</p>	农业部公告第250号



		种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淡水产品	禁用药物：氯霉素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和甲砒霉素）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农业部公告第250号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禁用物质：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GB/T 20361—200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检测，阳性样品按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确证；或直接按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检测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禁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地西洋	SN/T 3235-2012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2624-2010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三、服务质量：

1.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并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应当遵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等相

关要求，做好样品采集、封存、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备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更改检验方法，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3. 乙方应当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4. 乙方需对样品采集全过程进行视频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备查。在抽样过程中需注意抽样产品的有效期，留足被抽样单位提出复检的时间。

5. 乙方应当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认真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按照规定格式、规定时间出具抽样检验报告；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问题）的，按照时限规定出具并报送检验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的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或较高风险问题的，经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甲方。乙方应当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统计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6.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在国内有多个检验工作场所的承检机构，承担的检验工作应在合同签订的场所内进行。

7. 乙方应按规定保存备份样品，按照甲方要求和规定配合做好备份样品的销毁或捐赠等处理工作。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复检结果仍然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样单位承担。复检结果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发生复检或异议推翻原不合格检验结论的，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

免费开展相应批次产品的跟踪抽检工作。

9.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对食品承检机构的监督检查、备样复测、盲样考核等考核形式，对于甲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检资格并保留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10. 甲方对中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疑问时，有权抽取乙方留存的样品备样送至其他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如发现检测结果与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不一致，则视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误，每出现一次有误报告，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0.4% 作为处罚，直至扣除合同金额的 2% 完毕，同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出具的有误检测报告达到 5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知乙方所在地的检测资质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检测结果与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一致，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甲方指定的复检机构名录中挑选复检机构进行复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价格和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12688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额的 70%；剩余款项在乙方按要求完成检测任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每期款项拨付前，乙方须先开具发票。

五、时间和地点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抽样检测需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

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七、其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南昌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南昌县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南昌县财政局采购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南昌县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表：魏仕林

电话：13879115811



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刘静

电话：18010882262



签约时间：2023年4月26日

附：情况说明函

情况说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公司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25年07月22日更换了公司公章和法人章，由原无编码公章和原无编码法人章更换为现带编码公章和现带编码法人章。本次投标项目所提供的业绩合同，均为原无编码公章和原无编码法人章有效使用期间签订，合同真实合法有效，特此说明。

后附我司新变更公章及法人章的印鉴留存卡扫描件。

单位（盖章）：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俞成英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印鉴留存卡细则

刻制单位备案：请填写印章制作单位名称
印章编码：请填写印章编码
留存日期：请填写印鉴留存当日日期
印鉴留存：请经办人将已刻制完成的印章清晰地加盖到留印方框内
申刻单位经办人签名：请经办人签名，并捺压指纹。
印章刻制企业经办人签名：
由印章刻制企业的经办人对印鉴卡所留印鉴复核后签名、采集并上传。
特别提示：
在发生纠纷需要对加盖印章鉴定时，应到公安机关提取印文样本，印鉴留存卡可以作为原始证据向司法鉴定机构和法院等单位提供；
在印章遗失、毁损后，印鉴留存卡可以替代原印章作证；印鉴留存卡应妥善保管，长期保存，遗失不补。

安徽省印章业社会信息采集
印鉴留存卡

刻制单位备案：
0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印鉴留存卡说明详见背面

申刻经办人签字： 俞成英	公章局监制
制作经办人签字： 袁鹏	

No. 留存日期：2025年7月15日
安徽君客城印章器材有限公司 提供



印鉴留存卡细则

刻制单位备案：请填写印章制作单位名称
 印章编码：请填写印章编码
 留存日期：请填写印鉴留存当日日期
 印鉴留存：请经办人将已刻制完成的印章清晰地加盖到留印方框内
 申制单位经办人签名：请经办人签名，并捺压指纹。
 印章刻制企业经办人签名：
 由印章刻制企业的经办人对印鉴卡所留印鉴复核后签名、采集并上传。
 特别提示：
 在发生纠纷需要对加盖印章鉴定时，应到公安机关提取印文样本，印鉴留存卡可以作原始证据向司法鉴定机构和法院等单位提供；
 在印章遗失、缴销后，印鉴留存卡可以替代原印章出证；印鉴留存卡应妥善保管；长期保存，遗失不补。

安徽省印章业社会信息采集

印鉴留存卡

刻制单位备案：

0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印鉴留存卡说明详见背面

申制经办人签字： 	杨鹏
制作经办人签字：	袁鹏

公安局监制

留存日期：2015年7月20日

安徽君睿诚印章器材有限公司 提供

